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卫生学校 的 桂林市卫生学校优质专业（护理）教学资源库建设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卫生学校优质专业（护理）教学资源库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沈阳市启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 沈阳市启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4 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